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味食品”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1年7月20日以现场和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经于2021年7月15日以电话和微信方式通知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邓文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出席的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7月20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授予2万份股票期权；向符合条件的13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67万股限制性股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7 月 21 日